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G344 东灵线(原 Z001)

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安全质量

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96



TIANLO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天隆管理咨询集团
中原项目管理标准化第一品牌

招 标 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 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 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 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2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lytf 格式) (U 盘介质), 密封包装, 注明项目名称, 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2.1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登录企业 CA 锁开标。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168.99.35/TPBidder/>),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G344 东灵线（原 Z001）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项目代码			
标段名称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G344 东灵线（原 Z001）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一、二标段		
招标人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田女士 0379-66333867
代理机构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苏女士 0379-6432255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 录

招 标 文 件.....	1
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96	1
招 标 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2
特 别 提 示.....	3
.....	5
目 录.....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5.4 服务期：服务项目完成交工验收、竣工验收。	12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三、获取招标文件.....	1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4
七、其他补充事宜.....	14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总则.....	25
1.1 招标项目概况.....	2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6

1. 3 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26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 5 费用承担.....	28
1. 6 保密.....	28
1. 7 语言文字.....	28
1. 8 计量单位.....	28
1. 9 踏勘现场.....	28
1. 10 投标预备会.....	28
1. 11 分包.....	29
1. 12 响应和偏差.....	29
2、招标文件.....	30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 3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投标文件.....	31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 2 投标报价.....	31
3. 3 投标有效期.....	32
3. 4 投标保证金.....	32
3. 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 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 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3
4、投标.....	33
4.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33
4.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开标.....	34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 2 开标程序.....	34
5. 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35
5. 4 开标异议.....	35

5.5 开标异常处理.....	35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6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36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36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3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	37
7.2 中标结果	37
7.3 中标通知	37
7.4 履约保证金	37
7.5 签订合同	38
8、纪律和监督.....	38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质疑和投诉.....	4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一、服务内容	43
(二) 质量安全检测部分	43
(一) 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部分	43
(二) 质量安全检测部分	4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3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53
一、项目名称.....	55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	55
三、工作内容:	55
为进一步做好G344 东灵线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督促建设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批复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G344 全段干线公路建设形势平稳可控，促进行业质量与安全管理提升，拟对G344 东灵线(原Z001)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包括：个别路面、桥梁、	

隧道提质升级项目的关键部位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建设程序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分析报告。	55
四、人员和设备要求:	56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6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56
五、其它约定	5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8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8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8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9
4、评分标准说明	7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附件1:投标函	79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82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3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6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7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9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1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3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94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95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98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9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0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1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1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2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3
附件15:其他材料.....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G344东灵线(原Z001)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4-96

2、项目名称: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G344东灵线(原Z001)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666374.96元

最高限价: 2666374.9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嵩县政采招标新 (2024)0010号-1	G344东灵线(原Z001)嵩县陆浑 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A包)安 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 项目	886450.56	886450.56

2	嵩县政采招标新 (2024)0010号-2	G344东灵线(原Z001)嵩县陆浑 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B包)安 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 项目	1779924.40	1779924.40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做好G344东灵线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督促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批复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G344全段干线公路建设形势平稳可控，促进行业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提升，拟对G344东灵线(原Z001)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包括：个别路面、桥梁、隧道提质升级项目的关键部位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建设程序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分析报告。

5.2质量要求：满足检测工作方案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期：服务项目完成交工验收、竣工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项目完成交工验收、竣工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

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3.2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附表能力范围类别中需包含桥梁结构）（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第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附表能力范围类别中需包含桥梁结构、隧道结构）（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3.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上2019年以来信用评价为D级的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

3.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注:

1、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2、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优先中标预算控制金额较大的标段。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 , 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10月30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10月30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0301028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嵩县县城白云大道

联 系 人：田女士

联系 方 式：0379-66333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2418

联 系 人：苏女士

联系 方 式：0379-64322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 方 式：0379-643225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嵩县县城白云大道 联 系 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6333867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 渡1幢1-2418 联 系 人: 苏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4322552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G344东灵线(原Z001)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 1.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4-96
1. 1.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 G344东灵线(原Z001)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A包)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二标段: G344东灵线(原Z001)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B包)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由双方自行协商
1. 3. 1	质量要求	满足检测工作方案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

1. 3. 2	服务期	服务项目完成交工验收、竣工验收。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本次招标不接受在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級列为D级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服务期: 服务项目完成交工验收、竣工验收。 其他: /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2666374.96元；其中一标段：886450.56元；二标段：1779924.40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包括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有关所有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自2019年8月日起 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章或签字(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1.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lyggzyjy.ly.gov.cn) 在线完成上传, 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 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 0379-69921055。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4	开标异议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事项。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

		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9.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p>1. 依据: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p> <p>2. 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p>(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p> <p>(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p> <p>(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p>4.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p> <p>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p>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6	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p> <p>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p> <p>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p> <p>电 话：0379-60301028</p>

9.7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职称中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是指：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桥）、交通、交通土建、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等有关专业。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1.3.1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1. 11.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1.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2.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2. 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

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自2019年8月日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

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 1. 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2.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 2.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参与开标。

5.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 –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 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 1. 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1.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 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 2.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 2.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 2.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 2.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 2.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 2.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2.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2.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 3.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 3.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 3. 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 3.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 3.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 3.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 3.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4.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 5 质疑和投诉

8. 5. 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5.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 5. 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 章 :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部分

对G344设计施工符合性进行检测。

（二）质量安全检测部分

为进一步做好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督促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批复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G344全段干线公路建设形势平稳可控，促进行业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对该公路建设项目及路面提质升级项目的关键部位施工质量、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措施、建设程序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测。

二、检测指标

（一）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部分

重点对项目实际建设里程、路基路面宽度、路面结构、桥梁、隧道长度等指标进

行检测。

（二）质量安全检测部分

重点对工程实体质量情况等进行综合检查。

三、检测工作方式

（一）检测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对相关项目的质量 安全指标及设计施工符合性指标进行检测；

（二）需提交检测分析报告，负责汇总整理检测报告。

（三）具体行程由招标人根据工作情况进行安排。

四、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工作，由检测单位需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

五、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G344 东灵线(原 Z001) 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第一标段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弯沉仪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2	路面渗水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3	回弹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4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5	磁性测厚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6	水准仪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7	激光测距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8	取芯机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2、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G344 东灵线(原 Z001) 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

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第二标段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弯沉仪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2	路面渗水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3	回弹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4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5	磁性测厚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6	水准仪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7	激光测距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8	取芯机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9	地质雷达	满足检测要求	套	1

六、检测清单

1、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G344 东灵线(原 Z001) 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安全质

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第一标段清单：

检测内容		抽检指标项	单位	数量	备注
					检测方法和频率
路基工程	土石方	压实度	点	64	采用灌砂法, 每200m测1处
		路床弯沉	点	1016	采用落锤式弯沉仪, 每1KM测80点
路面工程	面层	沥青层压实度	点	64	采用表干密度法检测, 每200m测1处
		厚度	点	64	采用取芯方法, 每1KM测5处, 描述芯样密实、完整、界面结合情况
		路面渗水系数	点	64	采用路面渗水仪检测, 每200米测1点
		路面弯沉	点	1016	采用落锤式弯沉仪, 每1KM测80点
	基层底基层	厚度、整体性	点	64	采用取芯方法, 每1KM测5处, 描述芯样密实、完整、界面结合情况
	混凝土强度	混凝土强度	测区	798	采用回弹法, 每个标段抽查墩柱及梁板等主要构件3个, 每个构件3个测区。
	混凝土添加剂	混凝土添加	组	3	采用添加剂对混凝土工作性能检测的方法, 每个标段抽检3组。
桥梁工程	上、下部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2660	采用电磁方法检测, 每标段抽查墩柱、现浇和预制梁板等构件各2个, 每构件布置1×2m测区并检测10点。
		钢筋位置	点	1596	用钢尺和激光测距仪检测, 每标段抽查墩柱和梁板各2个构件, 其中: 墩柱沿高度每间隔1米测两个正交直径, 测3组数据, 圆柱墩可测周

					长换算为直径，以及桥墩竖直度。梁、板按图纸测量顶、底板轴线梁长，两端轴线梁高，梁宽根据梁长按等分点至少测 3 个断面。
构件几何尺寸	组	48			按照检测规程检测锚具洛氏硬度、静载锚固性能等和张拉预应力。随机抽取 2 组模具(其中 1 组为备样)，每组 3 对。对张拉完成、未压浆构件进行单根钢绞线拉拔试验。
锚具及张拉预应力	组	2			按照检测规程检测抗压弹性模量、极限抗压强度、抗剪弹性模量、四氟板与不锈钢板摩擦系数和安装质量等。随机抽取 2 组板式橡胶支座(其中 1 组为备样)，每组 4~6 块。抽查 4~8 个已安装的支座。
板式橡胶支座及安装质量	组	2			按二等工程水准测量要求进行单跨测量截面不宜少于 5 个闭合水准测量。
桥面系顶面标高	个	770			用读数显微镜或裂缝宽度测试仪测量，抽查 3 个构件。单个构件 10 条以内的裂缝全部记录；10 条以上的记录总数，并选择 10 条长度最长及宽度超过前 10 条的 5 条裂缝，记录长度及最大表口宽度。
裂缝宽度	处	100			采用钻芯法、雷达法、反射波法等检测桩基完整性、桩长和偏差或钢筋笼长度，检测数量 3~5 根。
桩基	根	100			采用电磁方法检测，每标段抽查墩柱、现浇和预制梁板等构件各 2 个，

					每构件布置 1×2m 测区并检测 10 点。
交通安全设施	构件基底厚度	点	254	采用板厚千分尺、超声波测厚仪和磁性测厚仪，每个标段抽取 3 段 100m，每段测试 20 点。	
	构件防腐层厚度	点	254	采用磁性测厚仪，每个标段抽取 3 段 100m，每段测试 20 点。	
	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点	640	采用水平尺和钢卷尺，每标段随机抽测 50 点。	
	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根	64	采用直尺，每个标段抽取 5 根施工完的立柱实测。	
	拼接螺栓抗拉强度	组	3	抽样做拉力试验，每个标段抽取 3 套，其中 1 套备用。	

2、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G344 东灵线(原 Z001) 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安全质

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第一标段清单：

检测内容		抽检指标项	单位	数量	备注
					检测方法和频率
路基工程	土石方	压实度	点	46	采用灌砂法，每 200m 测 1 处
		路床弯沉	点	763	采用落锤式弯沉仪，每 1KM 测 80 点
路面工程	面 层	沥青层压实度	点	46	采用表干密度法检测，每 200m 测 1 处
		厚度	点	46	采用取芯方法，每 1KM 测 5 处，描述芯样密实、完整、界面结合情况
		路面渗水系数	点	46	采用路面渗水仪检测，每 200 米测 1 点

		路面弯沉	点	763	采用落锤式弯沉仪，每 1KM 测 80 点
	基层底基层	厚度、整体性	点	46	采用取芯方法，每 1KM 测 5 处，描述芯样密实、完整、界面结合情况
	混凝土强度	混凝土强度	测区	1005	采用回弹法，每个标段抽查墩柱及梁板等主要构件 3 个，每个构件 3 个测区。
	混凝土添加剂	混凝土添加	组	3	采用添加剂对混凝土工作性能检测的方法，每个标段抽检 3 组。
桥梁工程	上、下部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3350	采用电磁方法检测，每标段抽查墩柱、现浇和预制梁板等构件各 2 个，每构件布置 $1 \times 2\text{m}$ 测区并检测 10 点。
		钢筋位置	点	2010	用钢尺和激光测距仪检测，每标段抽查墩柱和梁板各 2 个构件，其中：墩柱沿高度每间隔 1 米测两个正交直径，测 3 组数据，圆柱墩可测周长换算为直径，以及桥墩竖直度。梁、板按图纸测量顶、底板轴线梁长，两端轴线梁高，梁宽根据梁长按等分点至少测 3 个断面。
		构件几何尺寸	组	48	按照检测规程检测锚具洛氏硬度、静载锚固性能等和张拉预应力。随机抽取 2 组模具(其中 1 组为备样)，每组 3 对。对张拉完成、未压浆构件进行单根钢绞线拉拔试验。
		锚具及张拉预应力	组	2	按照检测规程检测抗压弹性模量、极限抗压强度、抗剪弹性模量、四氟板与不锈钢板摩擦系数和安装质量等。随机抽取 2 组板式橡胶支座

					(其中 1 组为备样), 每组 4~6 块。 抽查 4~8 个已安装的支座。
	板式橡胶支座及安装质量	组	2		按二等工程水准测量要求进行单跨测量截面不宜少于 5 个闭合水准测量。
	桥面系顶面标高	个	770		用读数显微镜或裂缝宽度测试仪测量, 抽查 3 个构件。单个构件 10 条以内的裂缝全部记录; 10 条以上的记录总数, 并选择 10 条长度最长及宽度超过前 10 条的 5 条裂缝, 记录长度及最大表口宽度。
	裂缝宽度	处	100		采用钻芯法、雷达法、反射波法等检测桩基完整性、桩长和偏差或钢筋笼长度, 检测数量 3~5 根。
	桩基	根	138		采用电磁方法检测, 每标段抽查墩柱、现浇和预制梁板等构件各 2 个, 每构件布置 $1 \times 2\text{m}$ 测区并检测 10 点。
隧道工程	支护	锚杆长度、注浆密实度及安装间距	对	10	锚杆检测仪测定/弹性波法检测; 尺量; 随机抽查 5~10 对同类型锚杆。
		锚杆抗拔力或长度	根	300	随机抽查 5~10 根同类型锚杆。
		钢支撑安装间距	m	4455	IV 级及以上围岩段随机抽取连续的 20m, 尺量相邻两榀同一高度的间距。
		喷射混凝土喷层厚度、空洞	测线 • 公里	13.365	在喷射混凝土区段随机凿孔 1 处检测, 不满足时加凿 1 孔。(隧道衬砌厚度及缺陷检测总长不足 1000

					延米时，按 1000 延米计取。)
防排水	防水板质量及焊接或粘接缝宽	点	6	随机选取 1 份样品检测防水板的厚度或抗拉强度；随机选取防水板搭接 1 处，尺量 10 点缝宽。	
衬砌	混凝土强度	测区	1350	采用回弹法，随机选择 $28d < \text{龄期} \leq 60d$ 的衬砌混凝土 3 模，在每模混凝土的任意一侧边墙布置 10 个进行测区检测。	
	厚度	测线·公里	13.365	选取衬砌施工缝端头处混凝土侧面用尺量厚度，从拱顶中线起每 2m 检查 1 点。	
	衬砌钢筋主筋间距	点	2225	随机选取 20m 长区段 2 处或以上，每处随机用尺量 5 点。	
交通安全设施	构件基底厚度	点	190	采用板厚千分尺、超声波测厚仪和磁性测厚仪，每个标段抽取 3 段 100m，每段测试 20 点。	
	构件防腐层厚度	点	190	采用磁性测厚仪，每个标段抽取 3 段 100m，每段测试 20 点。	
	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点	460	采用水平尺和钢卷尺，每标段随机抽测 50 点。	
	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根	46	采用直尺，每个标段抽取 5 根施工完的立柱实测。	
	拼接螺栓抗拉强度	组	3	抽样做拉力试验，每个标段抽取 33 套，其中 1 套备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 服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中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_____。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 _____。

工作时间: 乙方应在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展检测工作,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提交检测报告, 并向甲方及数据汇总单位移交数据。如时间变化, 按甲方要求执行。

三、工作内容:

为进一步做好G344东灵线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 进一步规范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督促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批复施工图进行施工, 确保G344全段干线公路建设形势平稳可控, 促进行业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拟对G344东灵线(原Z001)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安全质量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 包括: 个别路面、桥梁、隧道提质升级项目的关键部位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建设程序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分析报告。

四、人员和设备要求:

1、项目主要人员：乙方为本项目指派如下具有资质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师。乙方在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乙方并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

2、项目设备：_____。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双方确认，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有关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_____。

甲方应将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_____。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但乙方仍应自行负责工作所需的设备、工具、耗材、安全装备等。

2、乙方应在合同订立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为完成工作内容需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清单，甲方应在双方确认清单后10日内向乙方提交清单所列的资料和数据。

3、乙方应接受甲方工作管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要求履行服务、完成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长，每延期1日，违约金为1万元。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无故不服从甲方正常监督（拒绝甲方的监督检查要求、拒绝或消极履行甲方的指导措施或整改要求等），或检测数据造假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禁止乙方在两年内参与甲方所有项目的投标，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乙方须将所有检测资料整理装订成册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含纸质版3份，电子文档（word和PDF版各1份）。

6、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须配合甲方完成年度公路养护年报路面技术状况数据录入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7、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存在专业问题，导致甲方据此作出了不当或错误决策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8、乙方应按照合同和甲方要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检测评定工作。项目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必须更换的，须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

9、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乙方参与项目工作的其他主要工作人员的资质、资历、职业道德不足以有效完成项目工作或可能对项目工作造成法律风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0、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工作资料与利用本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权利和利益，均属于甲方。

11、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超出合同目的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包括援引或使用项目资料发表论文），不得擅自以本合同名义（包括以甲方名义、以甲方合作伙伴名

义、以援引本合同内容等其他类似形式等)对外宣传或进行其他商业活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12、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再往后计算五年。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13、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进行现场实地勘查工作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或规定,加强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防止安全和环境破坏事故发生,确保乙方人员自身作业安全,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五、其它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在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同时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 查询联系。

附：《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e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且不超过

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
资料 6 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 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 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 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 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 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 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建行 e 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 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 *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 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三) 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 产品优势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 办理条件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洛阳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
权占比 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
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当合计总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合计总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服务方案得分相同时，按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业绩信誉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平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招标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招标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项目对符合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	根据人员及仪器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检测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检测工作的方法	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的具体方案，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确保检测频率的措施	信息明确，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管理制度与后勤的保障措施	针对项目的特点、管理及保障措施。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障措施	标准掌握准确，保障措施有利于该项目后期工作的顺利实施，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措施手段得力，并根据本项目工作的计划

				安排与相关人员完成情况,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	5.0	本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自身经验, 把握准确得当, 有相应的对应措施,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	5.0	资料及档案整理		根据投标人检测报告及项目档案管理的措施合理、完善, 切实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项目负责人	<p>拟派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得 2 分: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质监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人注册的供应商单位自有人员, 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p> <p>(2023 年 1 月以来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否则不得分)</p>
	0.0	8.0	检测工程师	具有交通质监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 每有 1 人加 2 分, 最多加 8 分; 本项满分 8 分, 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3 年 1 月以来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原件扫描件或其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0	6.0	检测员	具有交通质监部门核发的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或以上证书，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投标单位自有人员，每有1人加2分，最多加6分。本项满分6分；同一人员不与前“检测工程师”项重复加分。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3年1月以来缴纳至少1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5.0	服务承诺	提供有针对性服务措施，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承诺内容详实、具体，合理的，得5分；承诺内容详实，较合理的，得3分；承诺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9.0	业绩	投标人在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类似相关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0	6.0	检测设备	检测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

				分，每增加一台设备加0.5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加分项均须提供购置检测设备发票或设备校准证书复印件。
1.0	3.0	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打1-3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以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